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

參與人 千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華

參與人 大同重電行

法定代理人 郭文耀

參與人 國森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段品村

參與人 星權冷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螢星

參與人 俊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聰

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2號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千詠實業有限公司、大同重電行、國森企業社、星權冷凍工程有限公司及俊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謝繼遠等五人涉嫌貪污等案件，檢察官於本院更一審時主張被告葛仁勃、溫勝凱、黃成安等三人，自承給付謝繼遠本案工程之回扣後，尚能有二至三成不等之利潤，並將一成利潤撥給工程廠商，涉及第三人沒收問題（見本院更一卷（二）第21頁），檢察官並於本院更一審判決後，以此為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號卷第100頁），則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因涉及千詠實業有限公司、大同重電行、國森企業社、星權冷凍工程有限公司及俊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是否開立發票並取得其中一成利潤之問題（見本院更二卷

第164頁準備程序筆錄），而上開公司皆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利，復斟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意見（見本院更二卷第165頁），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又大同重電行雖於108年4月8日至109年4月7日停業中，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頁），惟此停業不影響其法人人格之存續，本院仍可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